

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地 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
11 樓之 1

聯 絡 人：黃夙君

聯絡電話：(06)299-2256#121

傳 真：(06)299-2159

電子信箱: lic261@ms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佃西(一)自劃字第 105032300 號

附 件：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、第六次理事會簽到簿正本、開會通知專人送達簽收表正本

主 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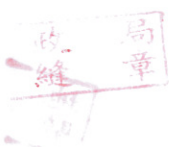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，敬請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淳鈞



地政局 105.3.23



1050230729

**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
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六次理事會議記錄**



臺南市第127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 六 次理事會開會送達通知單

職稱	姓名	日期	簽收
理事長	楊淳鈞	2/16	楊淳鈞
理事	劉金龍	105.2.26	劉金龍
理事	劉玉雯	2.26	劉玉雯
理事	吳金月		
理事	呂藍平	2/27	呂藍平
理事	黃榮裕	2/25	黃榮裕
理事	陳麗鳳	2/25	陳麗鳳
理事	廖 惠	2.27	廖惠

與正本相符

局章

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六 次理事會簽到簿

時 間：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 日) 下 午 3 點
地 點：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461 巷 9 號
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名或蓋章
理事長	楊淳鈞	楊淳鈞
理事	劉金龍	劉金龍
理事	劉玉雯	劉玉雯
理事	吳金月	
理事	呂藍平	呂藍平
理事	黃榮裕	黃榮裕
理事	陳麗鳳	陳麗鳳
理事	廖惠	廖惠

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，出席人數為 7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。



提案一：更換本重劃區工程設計監造委辦公司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說明：為辦理本重劃區工程設計相關作業順暢，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及承攬契約規定辦理，解除永寓工程顧問公司委辦合約，並另委託澧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工程設計監造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辦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，不同意理事為0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按照案通過。

*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

職稱	姓名	議案表決		簽名
		同意	不同意	
理事長	楊淳鈞	✓		楊淳鈞
理事	劉金龍	✓		劉金龍
理事	劉玉雯	✓		劉玉雯
理事	吳金月			
理事	呂藍平	✓		呂藍平
理事	黃榮裕	✓		黃榮裕
理事	陳麗鳳	✓		陳麗鳳
理事	廖惠	✓		廖惠

與正本相符

中華民國

105年

2

月

日

局章

提案二：審議本重劃區工程設計預算書圖。

說明：本重劃區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已辦理完成，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辦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，不同意理事為0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按照案通過。

*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

職稱	姓名	議案表決		簽名
		同意	不同意	
理事長	楊淳鈞	✓		楊淳鈞
理事	劉金龍	✓		劉金龍
理事	劉玉雯	✓		劉玉雯
理事	吳金月			
理事	呂藍平	✓		呂藍平
理事	黃榮裕	✓		黃榮裕
理事	陳麗鳳	✓		陳麗鳳
理事	廖惠	✓		廖惠

與正本相符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8 日



開會照片

